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林貴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伍仟叁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伍仟叁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台中商業銀行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5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期間自11

01 1年6月27日起至131年6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
02 加碼計算，目前指標利率年息2.44%，加碼年息1.72%，合計
03 年息4.16%，並約定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
04 整。又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
05 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一次清償，
06 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
08 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雖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
09 理，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一
10 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等立即一次清償，迄今被告尚欠原告170萬5,349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4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暨借據約定
19 書、個別商議條款、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簡易資料查
20 詢、交易明細查詢、台中銀行催告書、郵件執據、台幣放款
21 利率查詢、試算表等件為證（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卷第13至
22 3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24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8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70萬5,349元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